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白雲國際機場南航明珠大酒店4樓1號會議室召開了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司獻民先生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9,817,567,000股股份（“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任代表共42人，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7,295,039,09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31%。

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南航集團”），南龍控股有限公司（“南龍”）及亞旅實業有限公司（“亞旅實業”）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在第1項決議案上回避表決，南航集團，南龍，亞旅實業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所代表股份數（即4,145,050,000股A股股份、1,033,650,000股H股股份及5,350,000股H股股份）不計入該議案有效表決票股份總數。

除以上所述，概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受到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	
1. 審議本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續簽的《金融服務框架協定》	2,116,339,090	1,876,425,329	237,179,261	2,734,500	88.6637%	
2. 審議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2.1	司獻民	7,295,039,090	7,120,823,266	29,806,474	144,409,350	97.6119%
2.2	李文新	7,295,039,090	7,136,889,875	13,739,865	144,409,350	97.8321%
2.3	王全華	7,295,039,090	7,136,889,875	13,739,865	144,409,350	97.8321%
2.4	譚萬庚	7,295,039,090	7,136,889,875	13,739,865	144,409,350	97.8321%
2.5	張子芳	7,295,039,090	7,136,889,875	13,739,865	144,409,350	97.8321%
2.6	徐杰波	7,295,039,090	7,136,889,875	13,739,865	144,409,350	97.8321%
2.7	陳振友	7,295,039,090	7,136,889,875	13,739,865	144,409,350	97.8321%
2.8	貢華章	7,295,039,090	7,150,297,740	332,000	144,409,350	98.0159%
2.9	林光宇	7,295,039,090	7,150,297,740	332,000	144,409,350	98.0159%
2.10	魏錦才	7,295,039,090	7,150,297,740	332,000	144,409,350	98.0159%
2.11	寧向東	7,295,039,090	7,150,297,740	332,000	144,409,350	98.0159%
3. 審議選舉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3.1	潘福	7,295,039,090	7,125,537,256	25,092,484	144,409,350	97.6765%
3.2	李家世	7,295,039,090	7,147,617,740	3,012,000	144,409,350	97.9792%
3.3	張薇	7,295,039,090	7,125,537,256	25,092,484	144,409,350	97.6765%

上述第2項議案的第(1)-(11)項子議案以及第3項議案的第(1)-(3)項子議案的表決採用累積投票制。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注]。

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呂暉律師和吳曉青律師對臨時股東大會進行現場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會議決議是合法有效的。

注:本公司的投票結果須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審計驗證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任何審計驗證方面的確認或提出意見。

## 董事及監事變更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過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司獻民先生、李文新先生及王全華先生被選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譚萬庚先生、張子芳先生、徐杰波先生及陳振友先生被選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貢華章先生、林光宇先生、魏錦才先生及寧向東先生被選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先生、李家世先生及張薇女士被選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亦選舉了職工代表監事,由楊怡華女士及梁忠高先生續任。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三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王知先生及隋廣軍先生因連續擔任獨立董事超過六年而不擬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孫曉毅先生將因工作調動關係而不擬膺選連任本公司監事,並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因此退任董事、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退任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就彼等的退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特別是向王知先生,隋廣軍先生及孫曉毅先生任內對本公司的貢獻深表謝意,及歡迎魏錦才先生及寧向東先生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歡迎潘福先生加入監事會出任股東代表監事。

重選連任的董事、監事簡歷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知之附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及王全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林光宇、魏錦才及寧向東。

